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01263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1日

商 标

EXSAP

申 请 人 杭州精锋园林工具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三江口村

代理机构 杭州初尘专利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机锯（机器）；锯台（机器部件）；锯条（机器部件）；圆锯片（机器零件）；带锯；截锯（机器零件）；电锯；链锯；龙锯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